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承辦單位：資訊及國際教育科
承辦人：黃琬貽
電話：07-7995678#3116
電子信箱：ritawan1202@kclass.kh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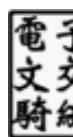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1537877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 (1800869_11537877100_1_ATTACH1.pdf)

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5學年度中等學校電腦程式設計比賽實施計畫」，請貴署（局、處、校）協助宣導周知並鼓勵師生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高雄市115學年度中等學校電腦程式設計比賽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比賽係為加強輔導高中及國中學校資訊教育發展，提高高中學生對資訊問題研究興趣，激發其思考與創造能力，藉以鼓勵學生間與校際間相互觀摩，擴大學習領域及數位科技環境視野，並選拔優勝學生參加教育部舉辦之決賽。
- 三、比賽計畫相關訊息如下（詳如附件）：
 - (一)比賽日期：115年11月7日（星期六）。
 - (二)參加對象（分組報名）：
 - 1、高中職組：各校應自行於115年10月23日（星期五）前或由學校擇期辦理校內初賽完畢。



2、國中組：各校不辦理初賽，其參賽題目將依據國中學
習階段程度另訂。

(三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10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
止。

(四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twgo.io/ccvs5>。

(五)獎勵方式，分別高中職組與國中組，各組獎勵如下：

- 1、第一名：1名，每名獎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,000元，
獎狀乙紙。
- 2、第二名：2名，每名獎金1,500元，獎狀乙紙。
- 3、第三名：3名，每名獎金1,000元，獎狀乙紙。
- 4、佳作：最多取報名人數1/4，獎狀乙紙。
- 5、本市優勝學生及指導教師，由主辦單位（本局）頒發
獎狀乙紙；指導老師之敘獎由各校依據「高雄市立各
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- 6、外縣市優勝學生僅頒發獎狀，且不佔本市優勝學生名
額；另各縣市指導教師之敘獎請依各縣市相關規定辦
理。

四、本項比賽不列入「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採計
項目（含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
校專業群科）」。

五、參加本項計畫之師生，請各校依權責核予（差）假登記；
若活動適逢例假日，相關工作人員及指導教師於活動結束
後，依規定於兩年內覈實補休（課務自理）。

六、倘有相關問題或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本市中正高工吳東儒主
任，電話：07-723-2301分機683，電子信箱：

computer@mail2.ccvvs.kh.edu.tw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本市公私立高中職、本市立國中

副本：本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(紙本)

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